

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

96年6月26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了貫徹主管教育機關之政策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教師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申請在職進修者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、行政及招生工作，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核准。
- 第四條 申請進修人員條件：
一、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或接本職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二、上學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者。
三、教師進修系所須為教師登記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。但教育與輔導系視為相關科系。
四、依本校之需要，教師可進修第二專長班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。
- 第五條 進修人員於學業完成後，應留校繼續服務，年限至少與進修年數相同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參加在職進修者，應於申請時填具切結書，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參加進修人員於畢業(結業)後，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敘薪辦法改敘薪級。
- 第八條 進修經費由進修者自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願意遵守「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」之規定，於學業完成後返校服務，並遵守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教職員在職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